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執行董事兼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羅學儒先生要求就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1,120,000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其中，共有99,803,660股股份的股東(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84%)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冼國持先生、林如周先生、石艦文先生、陳敏杰先生、趙愛寅女士、韓飛先生及黃新文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60,108,660 (60.23 %)	39,695,000 (39.77 %)
2	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60,108,660 (60.23 %)	39,695,000 (39.77 %)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代表董事會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羅學儒先生及林如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艦文先生、陳敏杰先生、趙愛寅女士、韓飛先生及黃新文先生組成。